格式六

屆臨役齡男子具結書

本人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係申請於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前往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｜，依法律規定應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前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屆時如未返國服役，爾後返國願依法服完兵役後，再申請出境。

此　致

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一、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服兵役之男性隊職員應檢附本具結書。

二、背面浮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。